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朱星瑜

相 對 人 鄧政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8,82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8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嗣經相對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71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須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82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10,080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(一)第一審之確定部分： 聲請人第一審敗訴部分之裁判費188元由聲請人負擔。 【計算式：$18820 \times 0.01 = 188$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 (二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： 相對人應負擔15,837元【計算式：$(00000 - 000) \times 0.85 = 15837$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(三)第二審部分： 聲請人應負擔1,512元【計算式：$10080 \times 0.15 = 1512$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(四)綜上，經抵銷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,325元。【計算式：$00000 - 0000 = 14325$】。		